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  
破碎生产线及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盖章）：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88511689
传真：/
邮编：671000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社区吴家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斌（签字）

法人代表：张斌

项目负责人：张斌

编制负责人：张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前 言 .....	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生产工艺、产污环 节 .....	6
2.1 原有工程内容 .....	6
2.2 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021 年已验） .....	6
2.3 本次验收内容 .....	8
2.4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3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3
2.6 环境保护目标 .....	17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	1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3
3.1 废水 .....	23
3.2 废气 .....	23
3.3 噪声 .....	24
3.4 固体废物 .....	24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	2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4.3 环评批复及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	3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5.1 验收监测内容 .....	39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5.2.1 质量保证措施 .....	40
5.2.2 质量控制措施 .....	40
表六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评价 .....	43
6.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43
6.2 本项目噪声补充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	43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44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45
6.5 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及评价 .....	4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47
7.1、废水 .....	47
7.2、废气 .....	47
7.3、厂界噪声 .....	47
7.4、固体废物 .....	47
7.5、工程变动情况 .....	48
7.6、验收监测结论 .....	50

附件：

1、大市环审【2019】002号《关于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云尘检字【2024】-1800号

3、云尘检字【2024】-2864号

4、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5、污水接管证明文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现状及环保设施图

附图 3：监测布点图

## 前 言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是一家利用建筑垃圾为骨料生产空心砖、标砖等墙体材料的企业。原厂址位于大理市下关关巍公路 1.5km 公路旁，占地面积 40 多亩，设计生产能力日处理建筑垃圾 800 吨。根据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和大理至巍山、南涧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公司厂址被列入拆迁范围，为支持国家建设，公司将厂址搬迁至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砖厂厂址，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市发改投资备案【2018】28 号对搬迁项目出具了批复。

异地搬迁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由于项目“未批先建”，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以大市环罚字【2018】18 号《大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承担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4 月提供了《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2019 年 4 月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以大市环审【2019】002 号对《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9 年 4 月 12 日建设方在取得环评批复的基础上恢复建设。由于受铁路建设影响，一条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尚在原生产区生产，2020 年 10 月 8 日环评中的其他建设内容均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1 月建设方委托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建成部分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验收内容包含制砖生产线、筑路垫层拌制线，产品为：年产免烧砖 6000 万块、筑路垫层用料 2.2526 万吨、混凝土碎石 3.384 万吨，项目实际原料破碎能力为环评的 50%。

2024 年 4 月我公司对尚在原项目地址(下关关巍公路 1.5km 公路处)的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进行迁建施工，并进行调试运行。于 2024 年 10 月购入新的拌制线代替原有的筑路垫层拌制线，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调试运行。

2024年8月1日，根据国家环保部“三同时”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始组织“400d/t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迁建项目及筑路基层拌制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d/t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派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方案经我方确认后，监测人员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8月8日至8月9日、8月26日至8月27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样品分析；出具“云尘检字【2024】-1800号”检测报告。于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5日进行补充监测，出具“云尘检字【2024】-2846号”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筑路基层拌制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大理市下关街道办事处吊草村委会吴家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		建成时间	破碎线 2024 年 4 月 拌制线 2024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破碎线 2024 年 4 月 拌制线 2024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17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1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	
总投资	144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94	比例	2.83%
验收监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关于大理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市环审[2019]002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1 废气</b></p> <p>(1) 运行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详见表 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2。</p> <p>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 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colspan="3">2.0mg/m<sup>3</sup></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p><b>1.2 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1.3 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3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1-4、表1-5。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1	pH	6~9（无量纲）
2	CODcr	500
3	BOD5	300
4	SS	400
5	LAS	20
6	石油类	20

表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1	氨氮	45
2	总磷	8

**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 **2.1 原有工程内容**

### 2.1.1 原有工程概况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理市下关镇深长村，设计日处理建筑垃圾 800 吨（240 万吨/年），年产免烧砖 6000 万块、建筑垫层用料 4.512 万吨、混凝土碎石 6.768 万吨。

2009 年 7 月，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 9 月 8 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大市环准许【2009】83 号）《关于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对项目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2.2 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021 年已验）**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迁建

建设单位：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

工程投资：设计投资 1446 万元，实际投资 1460 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2.2.2 工程规模：迁建项目租用原吴家村砖厂场址，项目总占地面积 16521.4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911 m<sup>2</sup>，项目占地区绿化面积 300 m<sup>2</sup>。项目设计日处理建筑垃圾 800 吨（24 万吨/年），设计年产免烧砖 6000 万块、筑路垫层用料 4.512 万吨、混凝土碎石 6.768 万吨。2018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18 日除一条 400t/d 建筑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尚在原生产区生产外，其他建设内容均已建成投入试运行。2021 年 1 月 21 日建设方组织召开了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已建成部分）环保竣工验收会，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验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2021 年验收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个，总建筑面积 2808 m <sup>2</sup> ，日处理建筑垃圾 400 吨，年产免烧砖 6000 万块、筑路垫层用料 2.2562 万吨、混凝土碎石 3.384 万吨。由于仍有 1 条破碎生产线在原厂址，项目实际原料破碎能力为环评的 50%，制砖能力仍未 6000 万块/年。
	原料堆棚 2 个，总面积 1340 m <sup>2</sup> ，成品原料库 396 m <sup>2</sup> 。
	成品养护区，2 个养护区面积 405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用水来源从吴家村供水管网引入。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水管道；免烧砖废水通过排水沟导入无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东部、西部各设一个雨水沉砂池，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他排入厂区南面排水沟。
	厂区供配电：项目供电来源于中国南方电网大理供电公司。
	办公及生活设施：食堂设于生产区西南面 35 米现有废弃建筑物内，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办公区拟建于厂区南面入口处东侧，建筑面积 252 m <sup>2</sup> ，卫生间位于厂区西面，为水冲式厕所，面积 15 m <sup>2</sup> 。
	化粪池 2 个（15m <sup>3</sup> ），食堂隔油池 1 个，养护废水五级沉淀池 1 个（17.6m <sup>3</sup> ）。
	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厂区东南角设 1#雨水收集沉淀池 6.64m <sup>3</sup> ，厂区西部设 3#雨水五级沉砂池 6.12m <sup>3</sup> ，厂区中部入口排水沟处新增 1m <sup>3</sup> 沉砂池。
	生产车间屋顶设喷淋管道，原料堆棚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水措施。
	设危废暂存废机油；厂区外设移动垃圾箱收集员工生活垃圾；配备收集桶收集餐厨垃圾。

厂区绿化：占地 3100 m<sup>2</sup>，主要位于厂区北部原砖厂开采恢复区，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绿化面积为 300 m<sup>2</sup>。

## 2.3 本次验收内容

2.3.1、项目名称：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

2.3.2、建设单位：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建设地点：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

2.3.4、建设性质：迁建

2.3.5、工程建设内容：1 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破碎生产线和 1 条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对照结果
主体工程	2 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破碎生产线。	1 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破碎生产线，生产线位于生产区的破碎筛料车间，由半封闭的顶棚覆盖，工程设备详见表 2-2。	本次验收 1 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破碎生产线，2021 年验收 1 条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破碎生产线，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筑路垫层用料 4.512 万吨、混凝土碎石 6.768 万吨。	在破碎生产线南侧布置一条筑路垫层拌制线年产 2.2562 万吨筑路垫层用料、混凝土碎石 3.384 万吨，对破碎后的骨料进行搅拌加工，工程设备详见表 2-2。	2021 年验收环评产量的 50%，本次验收剩余环评产量的 50%，与环评设计产量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用水来源	依托已验工程，给水系统：	与环评所述一致，

	从吴家村供水管网引入。	用水来源从吴家村供水管网引入。	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排水系统：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免烧砖养护废水通过排水沟导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东部、西部各设一个沉砂池，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他排入南面排水沟。	依托已验工程，排水系统：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免烧砖养护废水通过排水沟导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东部、西部各设一个沉砂池，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他排入南面排水沟。	与环评所述一致，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厂区供配电：项目供电电源来自于中国南方电网大理供电公司，由现有厂区低压配电室内配电箱利用电缆直接供电。	依托已验工程，厂区供配电：项目供电电源来自于中国南方电网大理供电公司，由现有厂区低压配电室内配电箱利用电缆直接供电。	与环评所述一致，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食堂拟设于生产厂区西南面 35 米现有废气建筑物内，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办公区拟设于厂区南面入口处东侧，	依托已验工程，食堂设于生产厂区西南面 35 米现有废气建筑物内，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办公区设于厂区南面入口处东侧，建筑面积 252 m <sup>2</sup> ，卫生间位于厂区西面，	21 年验收未对油烟净化器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并评价。

	建筑面积 252 m <sup>2</sup> ，卫生间位于厂区西面，为水冲式厕所，面积 15 m <sup>2</sup> 。	为水冲式厕所，面积 15 m <sup>2</sup>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2 个(卫生间 1 个 7m <sup>3</sup> ，食堂 1 个 8m <sup>3</sup> )、食堂隔油池 1 个、养护废水五级沉淀池 (8m <sup>3</sup> ) 1 个。	依托已验工程，化粪池 2 个(卫生间 1 个 7m <sup>3</sup> ，食堂 1 个 8m <sup>3</sup> )、食堂隔油池 1 个、养护废水五级沉淀池 (17.6m <sup>3</sup> ) 1 个。	与环评所述一致，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厂区东南角设雨水收集沉淀池 (6m <sup>3</sup> ) 1 个，厂区西部设雨水沉砂池 (6m <sup>3</sup> ) 1 个。	依托已验工程，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厂区东南角设 1# 雨水收集五级沉淀池 (6.64m <sup>3</sup> ) 1 个，厂区西部设雨水沉砂池 (6.12m <sup>3</sup> ) 1 个，厂区中部新增入口排水沟处新增 1 个 1m <sup>3</sup> 沉砂池。	与环评所述一致，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清洗废水收集池	在筑路垫层拌制线顶棚下建设 1 套 4 级沉淀池 8.64m <sup>3</sup> 。	新增环保设施。	
	厂区绿化：占地 3100 m <sup>2</sup> 。	依托已建成工程，厂区绿化：占地 3100 m <sup>2</sup> ，主要位于厂区北部原砖厂开采恢复区，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绿化面积为 300 m <sup>2</sup> 。	与环评所述一致，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p>2.3.6 开工及建成时间</p> <p>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破碎生产线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迁建并调试投入试运行；筑路垫层拌制线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设备更新并调试运行。</p> <p>表 2-2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p>				
工程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鄂式破碎机	反击式 HCT239	2 套	反击式 HCT239	1 套	
	移动式输送机	1210	2 套	B800	1 台	
	振动筛	3YK1548	2 套	2YA1500*4800	1 套	
筑路垫层拌制线	稳定土搅拌站	HWBC300	1 套	M50200/1500	1 套	设备更新

本次迁建新增 1 套 8.64m<sup>3</sup>的四级沉淀池，新增筑路垫层拌制线半封闭生产车间 132 m<sup>2</sup>，其余环保设施均依托原有环保工程，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及内容	环评提出	实际建设设备及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金额	备注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7m <sup>3</sup> ）1 个、食堂化粪池（8m <sup>3</sup> ）1 个、管道 200 米、食堂隔油池 1 个	5.0	依托已验工程	5.0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不涉及。
		养护废水收集设施（收集沟、五级沉淀池（17.6m <sup>3</sup> ））	2.0	依托已验工程	3.0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不涉及。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收集池 2 个共 12.76m <sup>3</sup> ，沉砂池 1 个 612m <sup>3</sup> ）	2.0	依托已验工程	3.0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不涉及。
		新增清洗废水沉砂池 8.64m <sup>3</sup>	无	在筑路垫层拌制线下方新建一套四级	1.0	本次验收新增，增加 1.0

				沉淀池 8.64m <sup>3</sup>		
2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净化器	无	食堂抽油烟机末端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	7.78	2021 年验收时食堂未监测，本次验收进行监测并评价。
		喷雾降尘设施、原料库半封闭措施	5.0	项目区共布设 4 台雾炮机。		环评无雾炮机要求，新增四台雾炮机合计 2.78
		新增筑路垫层拌制线半封闭生产车间 132 m <sup>2</sup>	无	在筑路垫层拌制线上方新建半封闭生产车间 132 m <sup>2</sup>	6.0	设备更新后，本次验收增加 6.0
3	固废处理	废机油暂存设施	0	依托已验工程	1.0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不涉及。
		移动垃圾箱 1 只、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 2 只）	0.2	依托已验工程	0.2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不涉及。
4	噪声处理	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利用原有建筑物隔声	5.0	与环评一致。

5	生态环境 保护	绿化措施	16.74	依托已验 工程	16.74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不 涉及。
合计			35.94	/	48.72	增加 12.78， 其中本次验 收新增 7.0。

## 2.4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迁建后未增加原有项目员工数量，原项目员工数量 2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一班 8 小时。本次验收项目劳动人员从原有项目调派，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

##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2.5.1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析

装载机往破碎装置进料口送建筑垃圾，在破碎装置内通过磨削和撞击作用粉碎大块的建筑垃圾，然后去除大块建筑垃圾内的钢筋及预埋件等金属废料，通过筛分装置，将分选出的生活垃圾送大理市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分选出的建筑垃圾骨料作为本项目免烧砖生产原料，其他分选出的还有：筑路垫层用料、混凝土用碎石。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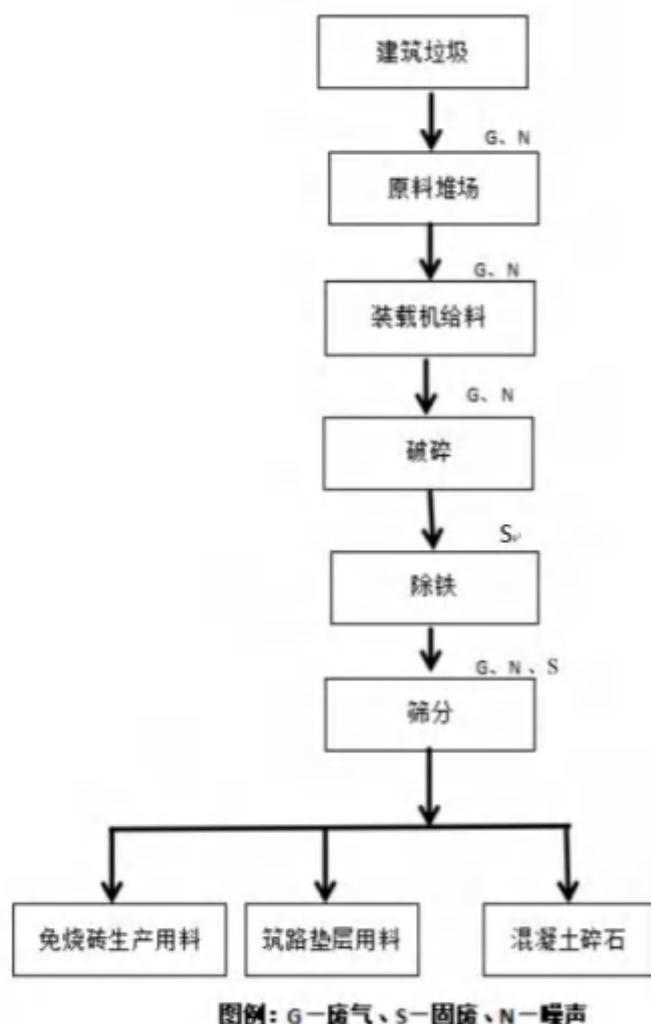


图 2-1 建筑垃圾破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2.5.2 建筑垃圾破碎处理工艺污染源分析（重点是此次验收内容）

## (1) 供排水

◆生活用水量及废水量：由于本项目运行后劳动人员从原有项目调派，因此生活用水及废水均不新增，原项目已验。

◆破碎、筛分等生产环节降尘用水：破碎、筛分、建筑垃圾装卸等生产环节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用水量为 26.0m<sup>3</sup>/d。

◆绿化用水：依托已验项目。

## (2) 废气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粉尘：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破碎、筛分、装卸、堆放等环节产生无组织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封闭、原料覆盖等综合防治措施，免烧砖生产过

程中水泥进料、出料产生粉尘，细骨料、水泥等原料配料、输送、搅拌过程中也有无组织粉尘产生，采取喷淋抑尘、原料覆盖、水泥仓设除尘器等综合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装卸扬尘：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原料装卸作业位于原料堆棚内，三面围挡，卸料过程中采取喷雾降尘。

◆建筑垃圾堆场扬尘：建筑垃圾堆存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原料堆由遮阴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喷雾除尘。

◆水泥仓进料、出料粉尘：项目设有 1 个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筒仓顶设有排气孔，排气孔上均装有滤芯式除尘器（无动力），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燃油废气：项目装载机、运输车辆等燃油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燃油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X、COX 等，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扩散。

◆厨房油烟：项目运行期在厂区外食堂就餐人数为 28 人，食堂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餐，食堂油烟经 ZKAB-YJ-4A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管道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行期主要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建筑物隔声，对进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后间断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生活垃圾、废砖、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餐余垃圾。

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送大理市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废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纳入吴家村生活垃圾初级转运系统处置；厂区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采用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配备的塑料桶收集，委托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5.3 筑路垫层拌制线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析

筑路垫层用料可分多种规格尺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工艺分为（干、湿）两种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流程一：筑路垫层用料（干：70kg 水/m<sup>3</sup>）生产工艺：装载机给料至两级电子

配料仓进行计量，按设计的配方加一定比例的水和水泥及其它后，进行充分搅拌，最后由皮带由下至上输送至厢式运输后质检出厂。

流程二：筑路垫层用料（湿：180kg 水/m<sup>3</sup>）生产工艺：装载机给料至五级电子配料仓进行计量，由皮带运输至搅拌机后，按设计的配方加一定比例的水和水泥及其它后，进行充分搅拌，由上至下进入混凝土搅拌车质检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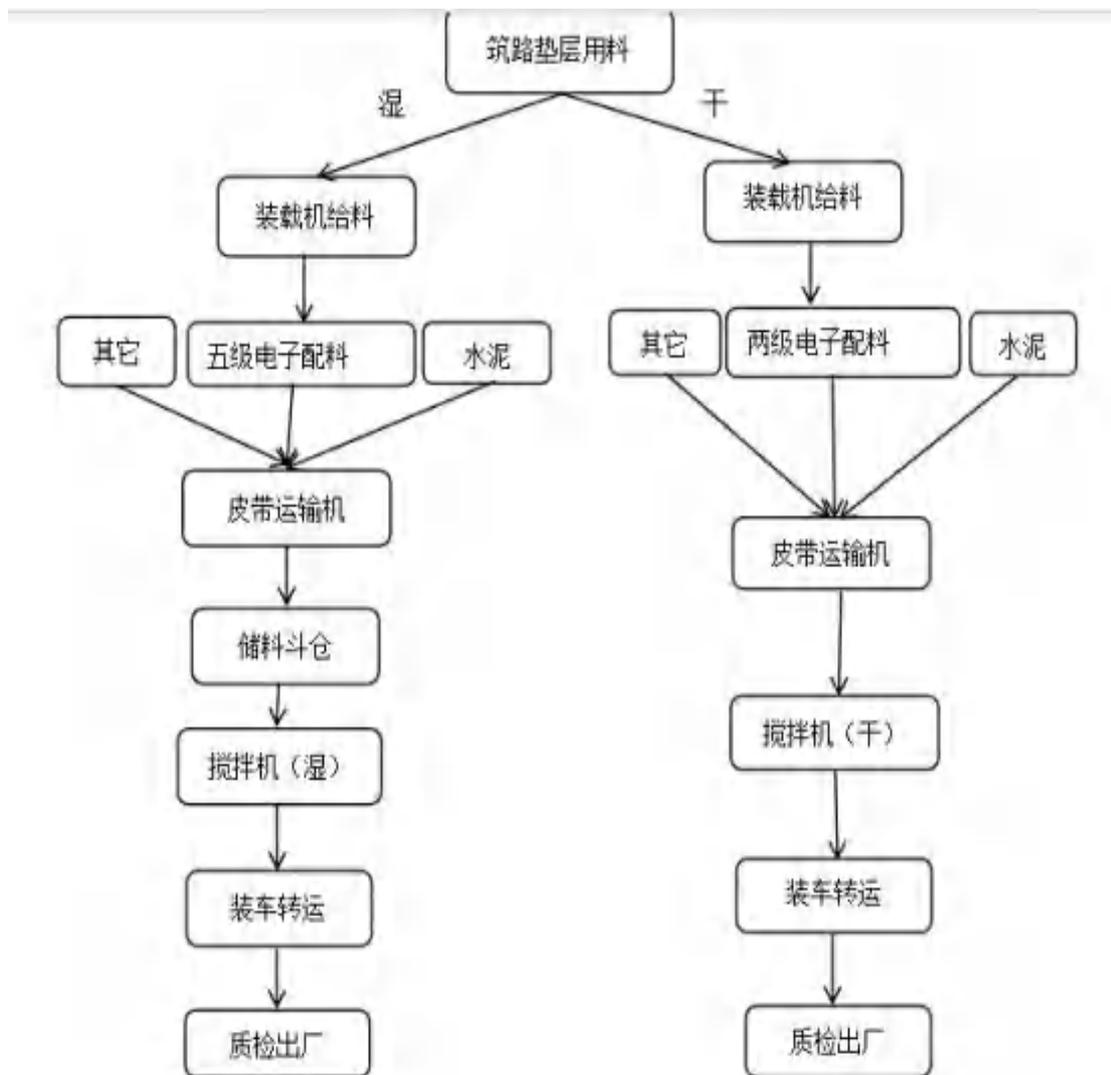


图 2-3 筑路垫层拌制线工艺流程图

筑路垫层拌制线搅拌机每次每天清洗约使用 0.5 立方水，清洗搅拌机的废水收集四级沉淀池内，废水经沉淀后砂石返回再利用，废水用场地降尘及浸泡建筑垃圾，不外排。运输车辆的清洗在堆放建筑垃圾场地上（每张车大约使用 0.2 立方水），一来清洗下的废混凝土可以再次利用，二来清洗的污水直接浸泡建筑垃圾，不外排。

#### 2.5.4 混凝土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析

混凝土碎石由建筑垃圾破碎后筛分为不同规格型号的公分石进行售卖，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析详见建筑垃圾破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2.6 环境保护目标

搬迁项目选址于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离下关至巍山公路约 2km，厂区门口有下关城区通向吴家村的乡村公路，楚大高速公路位于项目西南向约 100m，厂区北面为山体，南邻通向吴家村的乡村公路，公路南面有一条季节性的小箐沟，旱季无水，雨季汇入金星河，项目东面紧邻云南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乙炔生产线，距东面最近的居民点（吴家村）250 米，距西南面 1 户住户最近距离 50m。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资料查阅，结合项目周边的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2021 年后项目北部大理十畝小区陆续有住户入住，十畝小区变成新增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其余环境保护目标数量、方位、距离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评报告中的环境敏感点				实际调查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水环境	西洱河（闸门—一级坝）	NW	5000m	西洱河（闸门—一级坝）	NW	5000m
	季节性小沟	S	50m	季节性小沟	S	50m
	金星河	SW	600m	金星河	SW	600m
环境空气	吴家村集中居住区（30 户，113 人）	E	600m	吴家村集中居住区（30 户，113 人）	E	600m
	吴家村零星散户（3 户，14 人）	E	250-280m	吴家村零星散户（3 户，14 人）	E	250-280m

环境空气	十畝小区	N	约 290m	十畝小区住户 (本次验收新增保护目标)	E	约 290m
声环境	1 户零星住户	SE	50m	1 户零星住户	SE	50m
生态环境	植被、植物资源	N	紧邻	植被、植物资源	N	紧邻

##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2024 年 4 月公司全面搬迁，公司筑路垫层拌制线搬迁至吴家村进行安装调试，在调试过程中发现该设备由于使用年限长，设备老化，运行速度慢，废料多，产能低，公司决定对筑路垫层拌制线进行设备技改升级，以此来提高产能。在 2024 年 11 月公司购买了 HZS75 直投式拌制线，该设备解决了原设备废料多、速度慢等问题，有效提高了筑路垫层拌制线的产能，实现了智能化，节约了成本。特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做重大变动分析，详见表 2-6。

表 1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建设项目搬迁前情况	建设项目搬迁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利用建筑垃圾为骨料生产空心砖、标砖等墙体材料	利用建筑垃圾为骨料生产空心砖、标砖等墙体材料	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012 年环评及批复设计生产能力日处理建筑垃圾 800 吨，筑路用垫层 10 万吨/年。	2019 年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筑路垫层用料 4.512 万吨/年。现实际生产能力为 2.2562 万吨，为环评设计能力的 50%。汇总 2021 年已验的 2.2562 万吨，为 4.512 万吨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查看《大理白族自治州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大理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设计生产能力筑路基层用料 2019 年环评 4.512 万吨/年。现实际生产能力为 2.2562 万吨，为环评设计能力的 50%。汇总 2021 年已验的 2.2562 万吨，为 4.512 万吨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项目 2018 年搬迁，已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9 年 4 月大	因新租用场地小等原因，分为两次搬迁，导致日处理建筑垃圾 400 吨破碎线，分步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p>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以《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易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市环审【2019】002号进行批复</p>	<p>收，2024年11月，我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全面搬迁完毕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此次验收1条日处理建筑垃圾400吨破碎线尚在原厂址。结合2021年验收部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012年的环评文件内已经罗列了产品，搬迁前由于设备更新，2015年公司购入成品的筑路垫层稳定土搅拌站HWBC300。</p>	<p>2024年公司购买了HZS75直投式拌制线。解决了设备老化，运行速度慢，废料多，产能低等问题。</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搬迁在筑路垫层拌制线上方用彩钢瓦搭建 132 m <sup>2</sup> 的半封闭顶棚,减少扬尘污染,在筑路垫层拌制线下方新建 4 级收集沉砂池一套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及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更新设备后调试过程中发现需要对搅拌机及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因此新增加了清洗废水收集沉砂池(8.64m <sup>3</sup> ),搅拌机每次清洗大约使用 0.5m <sup>3</sup> ,清洗搅拌机的废水收集在清洗废水收集沉砂池内,经沉淀后砂石返回再利用,废水用场地降尘及浸泡建筑垃圾,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道路基层拌制线迁建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养护废水、厂区初期雨水。

此次验收，劳动定员未增加，从原有项目调配调派，因此生活废水未增加。生活废水产生量未增加，完全依托已验项目废水排放。

此次验收的两条线为建筑垃圾破碎、筑路垫层拌制线不产生养护废水。

此次验收未新增厂区面积，厂区的初期雨水与原项目相比未增加，完全依托已验项目废水排放。

此次验收筑路垫层拌制线更新设备后调试过程中发现需要对搅拌机及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因此在筑路垫层拌制线拌制线下方新增加了废水 4 级收集沉砂池（ $8.64\text{m}^3$ ），搅拌机每次清洗大约使用  $0.5\text{m}^3$  水，清洗搅拌机的废水收集在 4 级收集沉砂池，废水经沉淀后砂石返回再利用，废水用场地降尘及浸泡建筑垃圾，不外排。运输车辆的清洗在堆放建筑垃圾场地上（每张车大约使用  $0.2\text{m}^3$  水），一来清洗下的废料可以再次利用，二来清洗的废水直接浸泡建筑垃圾，不外排。

### 3.2 废气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粉尘

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破碎、筛分、装卸、堆放等环节产生无组织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封闭、原料覆盖等综合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装卸扬尘：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卸料过程中采取洒水、喷雾降尘。

建筑垃圾堆场扬尘：建筑垃圾堆存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原料堆由遮阴网覆盖，定期洒水、喷雾降尘。

水泥仓进料、出料粉尘：项目设有 1 个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筒仓顶设有排气孔，排气孔上均装有滤芯式除尘器（无动力），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厨房油烟：项目运行期在厂区外食堂就餐人数为 28 人，食堂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餐，食堂油烟经 ZKAB-YJ-4A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管道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时监测食堂油烟排口。

### 3.3 噪声

项目运行期主要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建筑物隔声，对进出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后间断排放。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废砖、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餐余垃圾。

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送大理市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废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纳入吴家村生活垃圾初级转运系统处置；厂区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采用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配备的塑料桶收集，委托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率达 100%，工程运行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图详见 3-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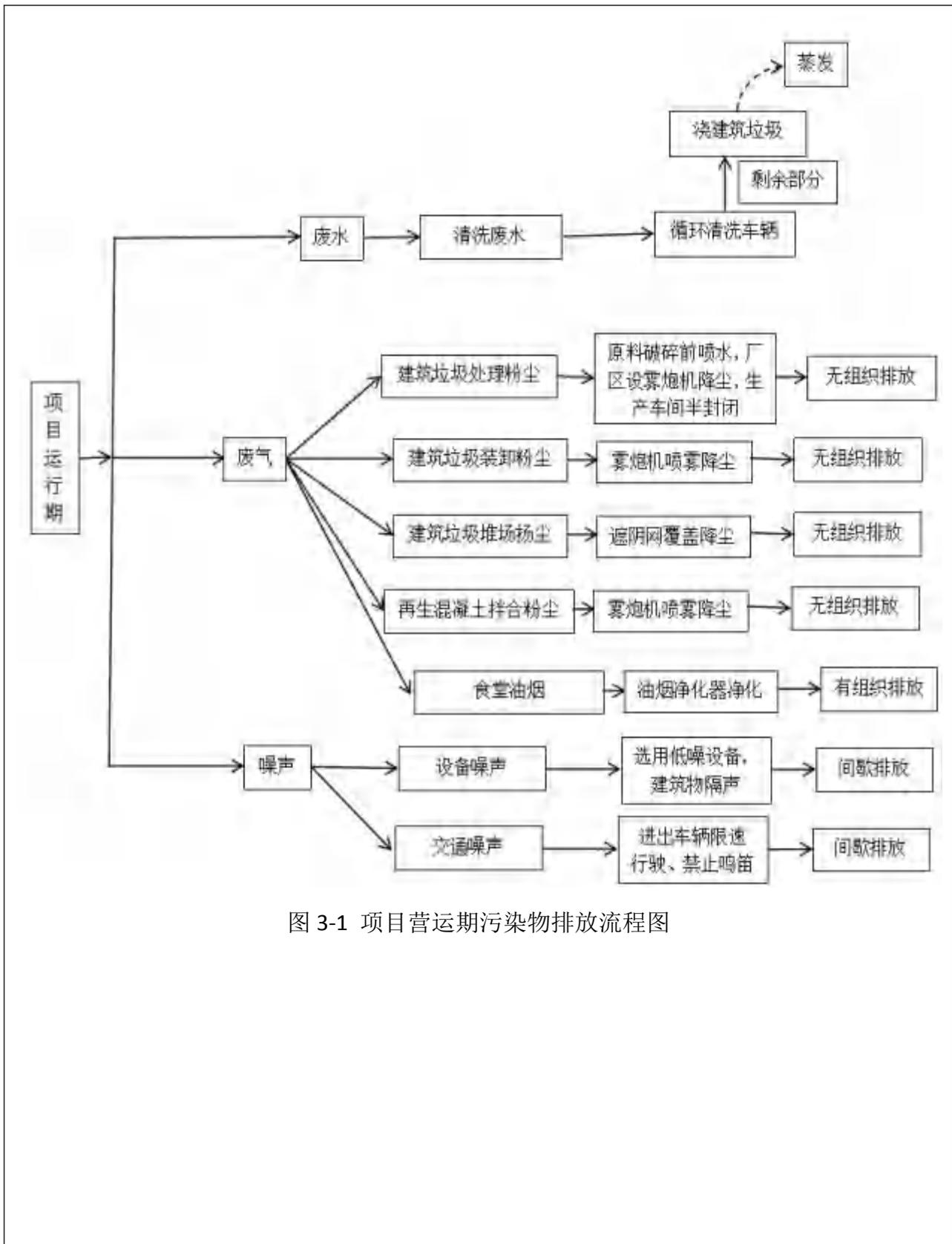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流程图

##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评价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56-2012)中的有关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的规定执行，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工艺可行。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已建成的厕所，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作为降尘用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纳入环城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主要为施工扬尘，为减轻施工扬尘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洒水降尘、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堆放现场进行遮盖防尘等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大大降低；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放、破碎、筛分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在采取原料喷水、厂房内喷雾、构筑物封闭、原料入棚堆放等综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在 75-115dB(A),须注意对施工机械时间的合理安排，禁止夜间施工，可将影响大大降低，其影响是短期的，且施工影响随着工程结束而消除。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输车辆等，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附近关心点基本无影响。

#### (5)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过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筋、分选生活垃圾、

废砖、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分选生活垃圾送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废砖破碎后退回生产工序，废机油设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定期用于厂区机械等部件保养润滑；员工生活垃圾纳入吊草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6)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纳入环城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免烧砖养护废水沉淀后返回养护工序，对金星河基本无影响；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面 50 米处的零星住户、东向 250m 处的吴家村住户，以上关心点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在采取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粉尘、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可得到有效减轻，对关心点影响不大。

#### (7) 综合评价结论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选址于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产生“三废一噪”水土流失，但均可采取措施加以减免，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纳入环城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养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装卸、堆放、破碎、筛分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除尘、厂房及堆棚封闭、原料入棚等综合防治措施，运行期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分选生活垃圾送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废砖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废机油设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定期用于厂区机械零部件保养润滑；员工生活垃圾纳入吊草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处置，本环评认为只要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大市环审【2019】002 号《关于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原文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占地面积 16521.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4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办公综合用房、水电设施等建设建筑垃圾处理站，对建筑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资源综合利用，利用率达到以上。项目日处理 800 吨(24 万吨/年)建筑垃圾，设计年产免烧砖 6000 万块、筑路基层用料 4.512 万吨、混凝土碎石 6.768 万吨，总投资 1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9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83%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属“未批先建”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其出具了《大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环罚字[2018]18 号)进行了处罚。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该项目的管理，《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运营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认真落实好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四、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大理市大风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管网吴家村段，最终进入环城南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养护工序，严禁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保证其处理效果规范设置排污口，强化管网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步配套建设，做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与市政管网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污水收集的畅通。运行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保证污水不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须加强管理，通过采取喷雾降尘、设置除尘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引进餐饮经营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和《大理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专用烟道和废气(油

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01(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三)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营运期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确保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统一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最应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堆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加强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选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减振、绿化隔离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污染扰民现象。

(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0.15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

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七、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4.3 环评批复及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大市环审【2019】002号《关于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4-1、4-2。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对比结果/备注
1	<p>(一)项目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大理市大风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管网吴家村段，最终进入环城南城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养护工序，严禁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保证其处理效果规范设置排污口，强化管网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步配套建设，做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与市政管网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污水收集的</p>	<p>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厂区内地表径流通过设于厂区西部、东部的二个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回用不完的经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排水沟，厂区中部入口处排水沟中设有1个容积为1m<sup>3</sup>的沉砂池；位于厂区中部的养护废水收集池收集养护废水后回用，员工厕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理市大风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管网吴家村段，最终进入环城南城路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已验，本次验收不涉及。</p>

	<p>畅通。运行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保证污水不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养护工序产生的养护废水经五级养护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养护工序;项目投入运营后拟定期清理雨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项目购买的化粪池为 PE 材质，同时在雨水收集池施工、化粪池埋设过程中注重施工质量，投入使用后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污水不渗漏。</p>	
2	<p>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须加强管理，通过采取喷雾降尘、设置除尘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粉尘达到《大气个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引进餐饮经营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和《大理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专用烟道和废气(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01（试行）中的</p>	<p>项目试运行过程中针对原料装卸堆放、破碎、筛分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喷雾降尘、原料装卸及筛分工序喷水、生产设备及输送环节封闭、生产车间厂房及堆棚半封闭、原料入棚等综合防治措施，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配套的食堂尚未投入使用，食堂已配备了具有产品合格证的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油烟排气筒，可满足</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标准限值。	达标排放要求。	
3	<p>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营运期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确保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统一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最应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堆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分选生活垃圾送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废砖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废机油设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移动垃圾箱收集后纳入吊草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处置。</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已验，本次验收不涉及。</p>
4	<p>加强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选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减振、绿化隔离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制砖成型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布置于半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夜间不生产，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值、夜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5	<p>项目营运期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环保</p>	<p>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试运行期间大理</p>	<p>满足环评批复要</p>

	部门的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污染扰民现象。	市环境监察大队等环保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监察，认可了项目“三同时”的落实情况，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纠纷和投诉事件。	求。
6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施工期、运行期设兼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0.15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	根据本次环保竣工验收数据，本项目废水污染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已验，本次验收不涉及。
8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组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4-2 环境保护对策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时段	环境保护防治对策措施	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备注
废气	施工期	<p>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p> <p>对施工现场和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影响。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布，且可能产生粉尘的材料不能装得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以避免因道路颠簸和大风天气起尘影响沿途的空气环境质量。</p> <p>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p> <p>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喷雾降尘措施。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p> <p>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p>	<p>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对粉状建筑草料采取覆盖、入棚措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粉尘污染而导致的污染纠纷和投诉事件。</p>	落实

		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澄清,全部回用于场内混凝土搅拌、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冲洗等施工环节,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涤废水用于施工区降尘,生活粪便排入现有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纳入环城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区设施工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就近到厂区南面现有厕所入厕,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纳入环城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少量洗涤废水用于场地降尘。	落实
固废	施工期	(1) 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应由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不留后遗症。	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在施工现场内统一堆存,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落实
		(2) 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堆放设施,纳入吊草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处置。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投放到厂区南面的移动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法,使动力机械设备适当分散布置在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原则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施工过程中文明作业,施工时间集中在昼间进行,无夜间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噪声污染而导致的污染纠纷及投诉。	落实

		<p>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但生产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有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单位公告。</p>		
大气	运营期	<p>原料破碎前进行喷水加湿处理，破碎、筛分工序所在破碎房屋顶设喷雾降尘设施，输送带封闭，破碎、筛分所在破碎房采取封闭措施;建筑垃圾装卸过程采取立喷淋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堆存于原料堆棚，采取三面围挡、堆棚地面硬化措施。</p> <p>(2)免烧砖生产原料装料、搅拌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制砖工序所在生产车间采取车间内喷雾降尘、建筑物封闭措施:水泥筒仓顶设有排气孔，排气孔上装有滤芯式除尘器（无动力），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3)食堂产生的餐厨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p>	<p>(1)原料破碎前进行喷水加湿处理，破碎、筛分工序所在破碎车间屋顶设有喷雾降尘设施，输送带封闭，筛分、进料仓工序设有喷淋装置，破碎、筛分所在车间采取半封闭措施;建筑垃圾装卸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堆棚紧邻山体，除进出口、邻近山体一侧外均采取围挡措施，堆棚地面硬化。</p> <p>(2)免烧砖生产原料装料、搅拌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制砖工序所在生产车间采取车间内喷雾降尘、建筑物半封闭措施;水泥筒仓顶设有排气孔，排气孔上装有滤芯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3)食堂内配备了具有产品合格证的油烟净化器及油烟排气筒。</p>	落实
废运		(1)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化粪池	(1)食堂配备了隔油池、化	落实

水	营 期	<p>池（8m<sup>3</sup>）处理，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7m<sup>3</sup>）处理后通过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纳入环城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p> <p>(2)厂区东南角设雨水收集沉淀池（6m<sup>3</sup>1个、厂区西部设雨水沉砂池（6m<sup>3</sup>）1个，厂区内地面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好部分回用，其余外排。</p>	<p>粪池(8m<sup>3</sup>) 厕所污水也配套建设化粪池（7m<sup>3</sup>），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大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排放管道吴家村段纳入环城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p> <p>(2)厂区东南角设雨水收集沉淀池（6.64m<sup>3</sup>）1个、厂区西部设雨水沉砂池（6m<sup>3</sup>）1个，厂区内地面径流经沉砂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厂区中部入口处排水沟内增设1个2m<sup>3</sup>沉砂池。</p>	
固 废	运 营 期	<p>(1)建筑垃圾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分选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至大理市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p> <p>(2)免烧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p> <p>(3)废机油设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定期用于厂区机械零部件保养润滑，建立废机油产生、使用台账记录</p> <p>(4)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纳入吊草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处置。</p>	<p>(1) 建筑垃圾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分选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至大理市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p> <p>(2) 免烧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p> <p>(3) 废机油设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废机油管理台账。</p> <p>(4) 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移动垃圾箱收集后纳入</p>	落实

			吊草村生活垃圾#圾收集转运系统处置。	
噪声	运营期	<p>(1)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破碎机、制砖成型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建筑物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加强设备管理，经常检查润滑油使用情况，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加强运营管理，避免夜间进行运输；严格要求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从而减少车辆行驶噪声以及鸣笛声对沿线居民工作、休息的干扰。</p>	<p>(1)破碎机、制砖成型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布置于半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将加强设备运行管理，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p> <p>(3)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原料运输车辆采取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噪声影响，同时严格要求运输车辆在经过集中居民点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p>	落实
新增设施	运营期	/	本次迁建新增 1 套 8.64m <sup>3</sup>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新增筑路垫层拌制线半封闭生产车间 132 m <sup>2</sup>	新增措施
<p>检查结果表明：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p>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区厕所化粪池出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水

由于劳动人员从原有工程调派，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原项目已验废水，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排口

监测项目：油烟、烟气参数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5 组。

#### (3) 新增的保护目标敏感点环境空气（补充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北侧的十畝小区，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24 小时日均值。

#### (4) 厂界噪声

为验证本项目对原有工程的噪声贡献，分别在两种工况下监测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共设 3 个监测点位，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 (5) 敏感点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南侧散户户外 1 米处。

监测项目：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2.1 质量保证措施

#### (1) 成立质量保证小组

项目负责人 2 名、1 人负责采样，1 人负责实验室报告管理。

#### (2) 措施保证

- ①项目参与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人员能力确认，均持证上岗；
- ②项目所采样品进行盲样管理；
- ③采样设备及检测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④试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 ⑤采样方法和检测分析方法选用正确。

### 5.2.2 质量控制措施

#### (一) 废气

##### (1) 分析及仪器设备配置

本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监测指标为总悬浮颗粒物、油雾；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3-1。大气污染物检测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3-2。

表 5-6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mg/m <sup>3</sup>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	mg/L
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表 5-7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	名称	管理编号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号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QJL-265	崂应 2050 型	使用前均用检定过的校准器进行流量检查，孔口流量校准器量值溯源有效期 2024.03.13-2025.03.12。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QJL-266	崂应 2050 型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QJL-267	崂应 2050 型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QJL-268	崂应 2050 型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QJL-186	崂应 3012 型	2024/03/25-2025/03/24
7	红外测油仪	CQJL-196	JLBG-121U	2024/03/13-2025/3/12
8	称量平衡系统	CQJL-367	ZR-5102 型	2023.12.07-2024.12.06
9	电子天平	CQJL-368	ME55/02	2023.06.18-2024.06.17

表 5-8 滤膜检测质控结果汇总表

编号	分析项目	重量 (g)	差值范围 (g)	差值 (g)	结果评价
2#	标准滤膜	0.41892	±0.0005	+0.00002	合格

## (三) 噪声

## (1) 分析及仪器设备配置

噪声监测包括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检测，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9；噪声检测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5-10。

表 5-9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C) GB3096-2008	/	dB(A)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表 5-10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管理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量值溯源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CQJL-216	AWA6228 <sup>+</sup>	1	2023/10/18-2024/10/17
	多功能声级计	CQJL-216	AWA6228	1	2024/05/13-2025/05/12
2	声校准器	CQJL-116	AWA6221A	1	2024/03/15-2025/03/14
	声校准器	CQJL-306	AWA6021A	1	2024/06/06-2025/06/06

## 表六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评价

### 6.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厂界监测分别在项目区周界东、南、西厂界外 1 米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昼间(Leq)	夜间(Leq)
1	2024/08/08	Z02#	55.1	47.2
2		Z03#	55.2	47.7
3		Z04#	54.3	45.8
4	2024/08/09	Z02#	52.8	45.3
5		Z03#	52.5	46.3
6		Z04#	54.7	46.6
评价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主要声源昼间: 机械设备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数据来源于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云尘检字[2024]-1800号。				

### 6.2 本项目噪声补充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为分析本项目对原有项目的噪声贡献, 分别在本项目生产/停工两种工况下监测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6-2。

表 6-2 补充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全厂生产条件下	筑路基层拌制线、 建筑垃圾破碎生 产条件下	主要声源
			昼间(L <sub>eq</sub> )		
1	2024/12/13	Z01#	56.8	55.6	机械设 备噪声
2		Z02#	57.5	55.7	
3		Z03#	57.3	56.2	
4	2024/12/14	Z01#	56.4	56.0	
5		Z02#	57.0	55.2	
6		Z03#	57.2	55.3	
备注：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开工生产产生的厂界噪声低于全厂开工生产的噪声。

###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在厨房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有组织废气监测口，具体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油烟	2024/08/26	1.7	1.0	2891	1947	3.31×10 <sup>-3</sup>
		1.2	0.6	2570	1732	2.08×10 <sup>-3</sup>
		1.2	0.6	2713	1828	2.19×10 <sup>-3</sup>
		1.6	0.9	2911	1960	3.14×10 <sup>-3</sup>

		2.3	1.3	2855	1921	$4.42 \times 10^{-3}$
	平均值	1.6	0.9	2788	1878	$3.03 \times 10^{-3}$
备注：烟气平均含湿量 5.1%，平均温度 28.4℃，平均动压 26Pa，平均静压-0.01kPa，平均流速 6.2m/s，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 <sup>3</sup> /h，基准灶头数 1.7 个。						
2024/08/27		1.1	0.6	2762	1877	$2.06 \times 10^{-3}$
		1.4	0.8	2750	1865	$2.61 \times 10^{-3}$
		1.5	0.8	2717	1841	$2.76 \times 10^{-3}$
		1.1	0.6	2788	1888	$2.08 \times 10^{-3}$
		1.2	0.6	2618	1774	$2.13 \times 10^{-3}$
		1.3	0.7	2727	1849	$2.33 \times 10^{-3}$
备注：烟气平均含湿量 5.3%，平均温度 28.0℃，平均动压 25Pa，平均静压-0.01kPa，平均流速 6.0m/s，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 <sup>3</sup> /h，基准灶头数 1.7 个。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评价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4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限值	评价
1	FQ01# (上风向)	2024/12/13	10:00~11:00	0.116	1.0	达标
2			11:30~12:30	0.103		
3			13:00~14:00	0.098		
4	FQ02# (下风向)		10:00~11:00	0.190		
5			11:30~12:30	0.180		
6			13:00~14:00	0.177		
7	FQ03#		10:00~11:00	0.279		

8	(下风向)		11:30~12:30	0.267		
9			13:00~14:00	0.263		
10	FQ04# (下风向)		10:00~11:00	0.235		
11			11:30~12:30	0.229		
12			13:00~14:00	0.227		
13	FQ01# (上风向)	2024/12/14	10:00~11:00	0.141		
14			11:30~12:30	0.137		
15			13:00~14:00	0.129		
16	FQ02# (下风向)		10:00~11:00	0.214		
17			11:30~12:30	0.211		
18			13:00~14:00	0.208		
19	FQ03# (下风向)		10:00~11:00	0.317		
20			11:30~12:30	0.307		
21			13:00~14:00	0.299		
22	FQ04# (下风向)		10:00~11:00	0.228		
23			11:30~12:30	0.218		
24			13:00~14:00	0.213		

备注：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6.5 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二级浓度限值
1	HQ01#	2024/12/13~2024/12/14	0.104	0.3
2	(十畝小区)	2024/12/14~2024/12/15	0.101	

备注：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敏感点（十畝小区）为居住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内地表径流通过设于厂区西部、东部的 2 个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中部排水沟中的沉砂池沉淀后部分用于厂区降尘等，回用不完的外排，养护度水经五级养护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养护工序；员工厕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理市大风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管网吴家段，最终进入环城南城路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劳动人员从原有工程调派，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原项目已验废水，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废水进行监测和评价。

### 7.2、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放、破碎、筛分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破碎车间内喷雾降尘、筛分工序喷淋、原料装卸喷水、生产设备及输送环节封闭、厂房及堆棚半封闭、原料入棚等综合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 TSP 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补充监测环境空气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为  $104\mu\text{g}/\text{m}^3$ ，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限值。

### 7.3、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进出车辆、生产设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搅拌机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布置于厂区北部靠山一侧生产车间内，厂界设置围墙，夜间不生产，根据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2.5-55.2dB(A)，夜间值为 45.3-47.7dB(A)，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

### 7.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及生活垃

圾、废砖、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破碎分选产生的废钢筋合并原有项目产生的废钢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本项目分选出的生活垃圾原有项目产生的送海东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废砖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本项目分选出的废机油合并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存入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委托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 100%，运行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加强管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7.5、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比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新增筑路垫层拌制线 4 级收集沉砂池（8.64m<sup>3</sup>）一套，新增筑路垫层拌制线半封闭厂房 132 m<sup>2</sup>，更新原有搅拌设备为筑路垫层拌制线，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9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

表 7-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不存在所列情形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满足环境影响	不存在所列情形

	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存在所列情形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存在所列情形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所列情形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经验收监测,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满足本期分期验收的线排污纳入;	不存在所列情形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原迁建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已缴纳罚款并按照处罚要求停止了项目建设,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后恢复建设;	不存在所列情形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是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 验收数据及结论明确;</p>	<p>不存在所列情形</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不存在。</p>	<p>不存在所列情形</p>

## 7.6、验收监测结论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自立项到竣工, 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管理措施得当,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要求, 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置,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 9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大理市下关街道办事处吊草村委员会吊草村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破碎或4000m <sup>3</sup> /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投入调试日期	2024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投入调试日期	2024年11月								
环评审批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	批准文号	环保投总概算(万元)	40.94	所占比例(%)	2.8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9年4月11日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4.9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88511689	环评单位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资源化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协助单位	云南尘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 (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热污染、电磁辐射、其他)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	/	/	0.0447	/	0.0447	0.0447	/	0.0447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非排放削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9) = (4) - (5) - (6) - (8) - (9) + (11) + (12)。3、(13) 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文件

大市环审(2019)002号

## 关于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报批《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我局收悉。经审查相关资料,该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占地面积16521.45平方米,建筑面积814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办公综合用房、水电设施等建设建筑垃圾处理站,对建筑

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资源综合利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项目日处理 800 吨（24 万吨/年）建筑垃圾，设计年产免烧砖 6000 万块、筑路垫层用料 4.512 万吨、混凝土碎石 6.768 万吨，总投资 1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9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83%。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属“未批先建”。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对其出具了《大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环罚字【2018】18 号），进行了处罚。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营运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认真落实好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四、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大理市大风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管网吴家村段，最终进入环城南城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养护工序，严禁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保证其处理效果。

规范设置排污口，强化管网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步配套建设，做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与市政管网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

污水收集的畅通。运行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保证污水不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 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须加强管理，通过采取喷雾降尘、设置除尘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引进餐饮经营户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和《大理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专用烟道和废气(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三) 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营运期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确保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废钢筋统一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堆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 加强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选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减振、绿化隔离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 项目营运期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自觉接受

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污染扰民现象。

(六)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0.15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

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七、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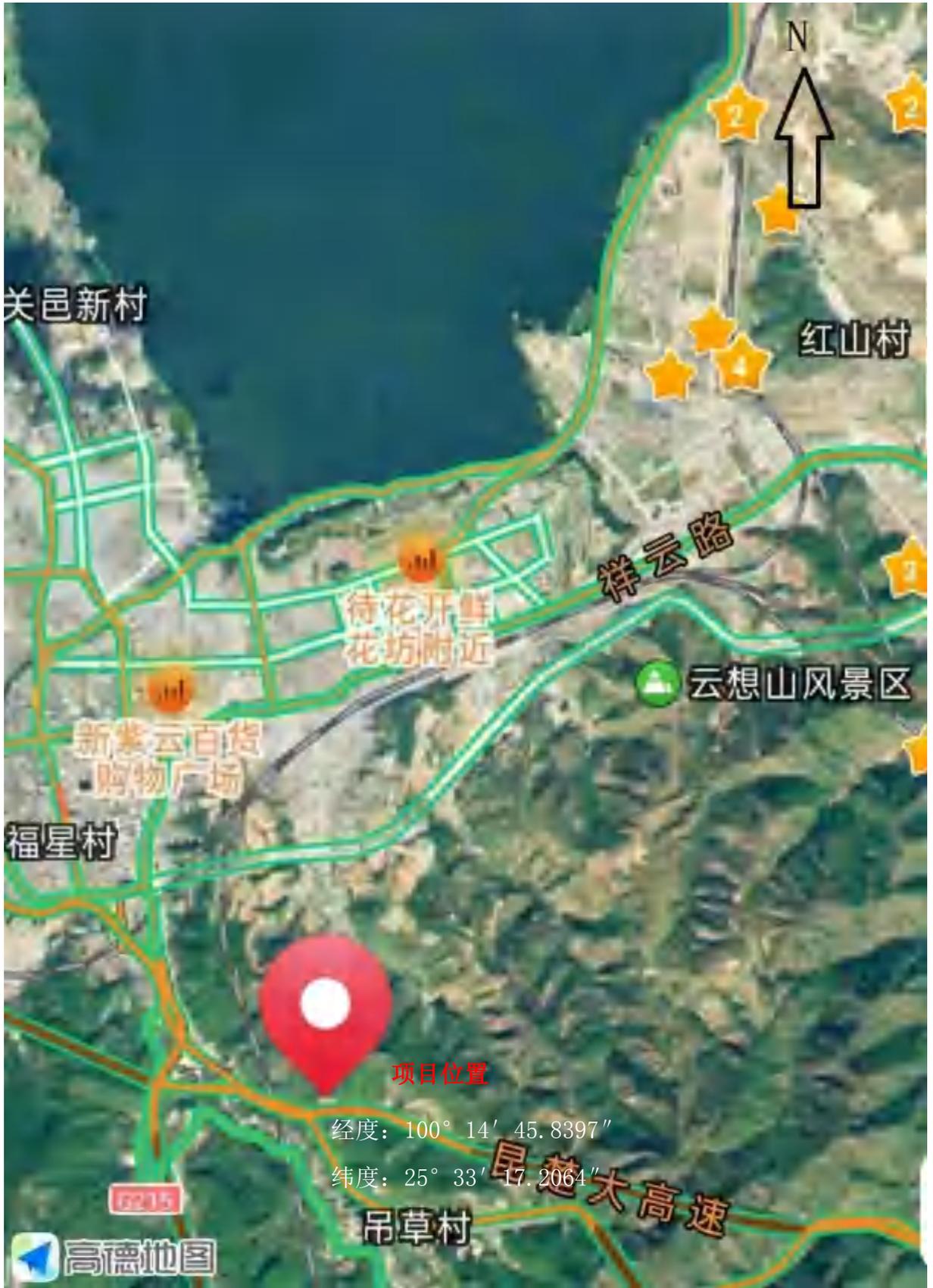
八、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 送：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1日印发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全景图



厂区雾炮机



细骨料用遮阴网覆盖



厂中心雾炮机



养护废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南面办公楼



办公楼化粪池



绿化



公厕化粪池



厨房油水分离器



食堂油烟净化器



加工前喷淋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油烟净化器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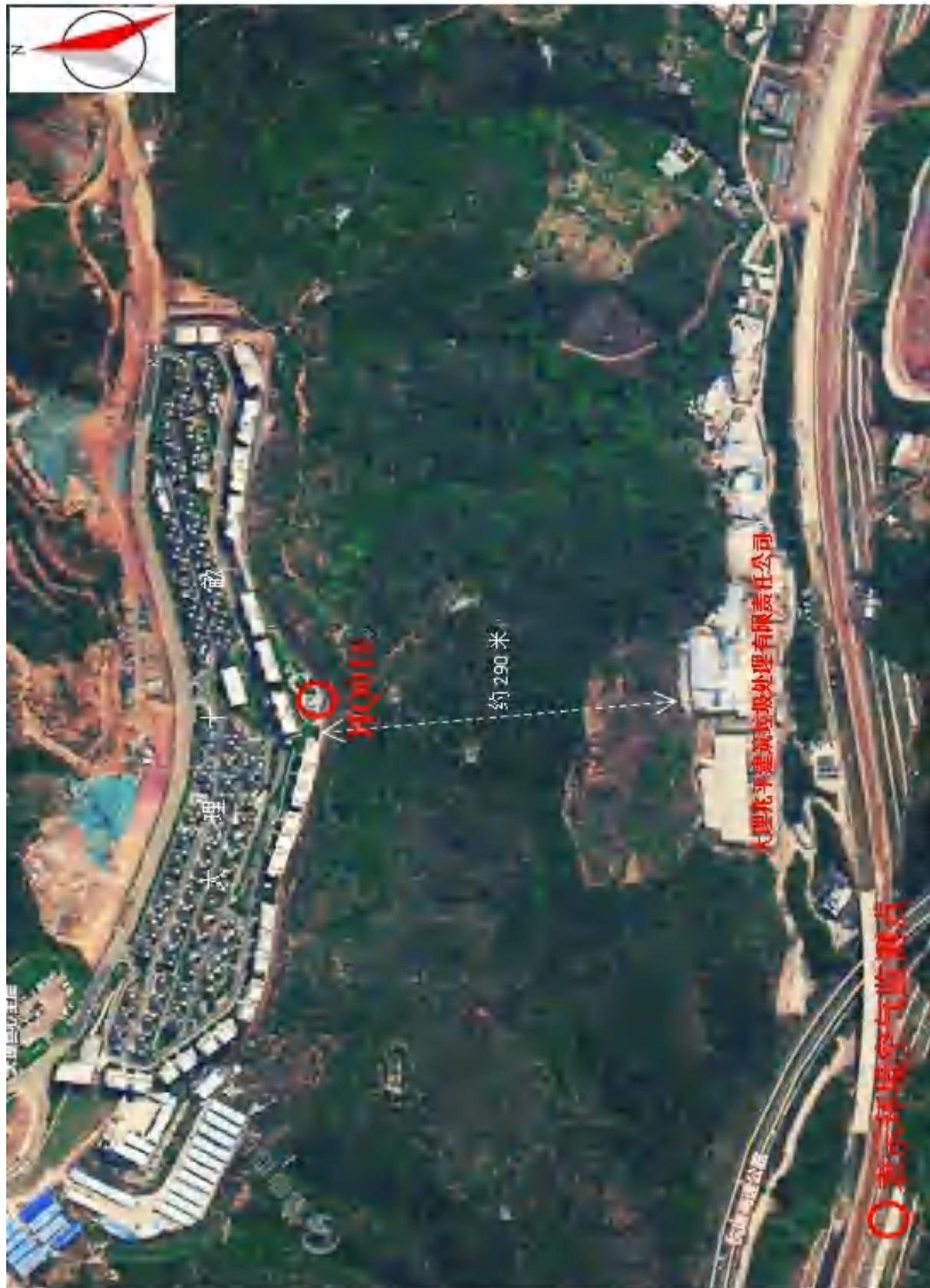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152512050029

正本

# 检测报告

云尘检字[2024]-1800号

项目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  
破碎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检测单位: 云南生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5日



# 声 明

1、本报告无“**MA**章”、“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2、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复印未重新加盖“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若对服务质量有意见或建议，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投诉及反馈。

联系电话：(0871) 68693669

邮政编码：650301

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

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

物流城 B15 栋 4 楼、5 楼

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



## 1.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被监测单位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废水 1 个点：化粪池出口；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详见监测布点图及表 5； 有组织废气 1 个点：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环境噪声 1 个点：详见监测布点图表 6； 厂界噪声 3 个点：详见监测布点图表 7。	采样方式	自行采样
保存方式	废水：悬浮物冷藏保存，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常温加固定剂保存，动植物油类冷藏加固定剂保存，pH 现场监测；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常温保存； 有组织废气：油烟密封冷藏保存，烟气参数现场测定； 环境噪声：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废水：6 个样 无组织废气：24 个样 有组织废气：10 个样
样品接收状态描述	废水：采样点水样呈浅灰色，悬浮物（G），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G），动植物油类（广口 G）； 无组织废气：各采样点滤膜呈灰白色，用滤膜盒装； 有组织废气：样品不锈钢滤筒用聚四氟乙烯套筒装； 样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采样人	左文尧、和福茂、熊林、 苏金培	现场采样/监测日期	2024/08/08~2024/08/09 2024/08/26~2024/08/27
送样人	左文尧	接样日期	2024/08/08~2024/08/09 2024/08/28
接样人	张玉莲、陈艳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8/08~2024/08/31

注：“G”表示玻璃瓶装



## 2.监测布点情况



## 3.检测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滇中检测中心  滇西检测中心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 法 检出限	检测使用设备		检测人员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CQJL-244	左文尧 和福茂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CQJL-216 CQJL-116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CQJL-216 CQJL-116	
4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滤膜(滤筒) 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电子天平 ME55/02	CQJL-265 CQJL-266 CQJL-267 CQJL-268 CQJL-367 CQJL-368	苏金培 左文尧 和福茂 赵艳春
5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CQJL-131	张玉莲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使用设备		检测人员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6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CQJL-256	张姝敏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 mg/L	电子天平 CP224C	CQJL-112	李银秀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JL-300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CQJL-130	赵艳春

表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滇中检测中心  滇西检测中心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使用设备		检测人员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 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CQJL-196	尹红艳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 型	CQJL-186	熊林 左文尧

4.检测结果

表4 化粪池口水样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1	2024/08/08	241800-FS01-1-1	6.7	6.14	0.34	60	92	0.26
2		241800-FS01-1-2	6.9	6.05	0.32	62	102	0.23
3		241800-FS01-1-3	6.7	6.19	0.35	58	98	0.24
4	2024/08/09	241800-FS01-2-1	6.8	6.22	0.30	56	108	0.30
5		241800-FS01-2-2	6.7	6.13	0.31	60	116	0.27
6		241800-FS01-2-3	6.6	6.27	0.32	57	120	0.29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1	FQ01# (上风向)	2024/08/08	11:00~12:00	241800-FQ01-1-1	0.151
2			13:00~14:00	241800-FQ01-1-2	0.147
3			15:00~16:00	241800-FQ01-1-3	0.141
4	FQ02# (下风向)		11:00~12:00	241800-FQ02-1-1	0.198
5			13:00~14:00	241800-FQ02-1-2	0.189
6			15:00~16:00	241800-FQ02-1-3	0.183
7	FQ03# (下风向)		11:00~12:00	241800-FQ03-1-1	0.251
8			13:00~14:00	241800-FQ03-1-2	0.243
9			15:00~16:00	241800-FQ03-1-3	0.237
10	FQ04# (下风向)		11:00~12:00	241800-FQ04-1-1	0.212
11			13:00~14:00	241800-FQ04-1-2	0.206
12			15:00~16:00	241800-FQ04-1-3	0.200
13	FQ01# (上风向)	2024/08/09	11:00~12:00	241800-FQ01-2-1	0.172
14			13:00~14:00	241800-FQ01-2-2	0.164
15			15:00~16:00	241800-FQ01-2-3	0.153
16	FQ02# (下风向)		11:00~12:00	241800-FQ02-2-1	0.228
17			13:00~14:00	241800-FQ02-2-2	0.220
18			15:00~16:00	241800-FQ02-2-3	0.215
19	FQ03# (下风向)		11:00~12:00	241800-FQ03-2-1	0.265
20			13:00~14:00	241800-FQ03-2-2	0.255
21			15:00~16:00	241800-FQ03-2-3	0.245
22	FQ04# (下风向)		11:00~12:00	241800-FQ04-2-1	0.221
23			13:00~14:00	241800-FQ04-2-2	0.213
24			15:00~16:00	241800-FQ04-2-3	0.205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昼间 (L <sub>eq</sub> )	样品编号	夜间 (L <sub>eq</sub> )	主要声源
1	2024/08/08	Z01#	241800-Z01-1-1	57.8	241800-Z01-1-2	47.0	环境噪声
2	2024/08/09	Z01#	241800-Z01-2-1	54.2	241800-Z01-2-2	47.4	环境噪声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昼间 (Leq)	样品编号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1	2024/08/08	Z02#	241800-Z02-1-1	55.1	241800-Z02-1-2	47.2	昼间: 机械设 备噪声; 夜间: 环境噪 声
2		Z03#	241800-Z03-1-1	55.2	241800-Z03-1-2	47.7	
3		Z04#	241800-Z04-1-1	54.3	241800-Z04-1-2	45.8	
4	2024/08/09	Z02#	241800-Z02-2-1	52.8	241800-Z02-2-2	45.3	昼间: 机械设 备噪声; 夜间: 环境噪 声
5		Z03#	241800-Z03-2-1	52.5	241800-Z03-2-2	46.3	
6		Z04#	241800-Z04-2-1	54.7	241800-Z04-2-2	46.6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表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油烟	2024/08/26	241800-FQ05-1-1	1.7	1.0	2891	1947	3.31×10 <sup>-3</sup>	
		241800-FQ05-1-2	1.2	0.6	2570	1732	2.08×10 <sup>-3</sup>	
		241800-FQ05-1-3	1.2	0.6	2713	1828	2.19×10 <sup>-3</sup>	
		241800-FQ05-1-4	1.6	0.9	2911	1960	3.14×10 <sup>-3</sup>	
		241800-FQ05-1-5	2.3	1.3	2855	1921	4.42×10 <sup>-3</sup>	
		平均值	1.6	0.9	2788	1878	3.03×10 <sup>-3</sup>	
	备注: 烟气平均含湿量 5.1%, 平均温度 28.4℃, 平均动压 26Pa, 平均静压 -0.01kPa, 平均流速 6.2m/s,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 <sup>3</sup> /h, 基准灶头数 1.7 个。							
	2024/08/27	241800-FQ05-2-1	1.1	0.6	2762	1877	2.06×10 <sup>-3</sup>	
		241800-FQ05-2-2	1.4	0.8	2750	1865	2.61×10 <sup>-3</sup>	
		241800-FQ05-2-3	1.5	0.8	2717	1841	2.76×10 <sup>-3</sup>	
		241800-FQ05-2-4	1.1	0.6	2788	1888	2.08×10 <sup>-3</sup>	
		241800-FQ05-2-5	1.2	0.6	2618	1774	2.13×10 <sup>-3</sup>	
		平均值	1.3	0.7	2727	1849	2.33×10 <sup>-3</sup>	
	备注: 烟气平均含湿量 5.3%, 平均温度 28.0℃, 平均动压 25Pa, 平均静压 -0.01kPa, 平均流速 6.0m/s,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 <sup>3</sup> /h, 基准灶头数 1.7 个。							

## 5.委托单位信息

表9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下关街道办事处吊草村委会吴家村		
联系人	李丽祥	联系电话	15687263452

编制: 张妹敏

日期: 2024年9月5日

校核: 李艳

日期: 2024年9月5日

审核: 王斌

日期: 2024年9月5日

批准: 张妹敏

日期: 2024年9月5日



152512050029

正本

# 检测报告

云尘检字[2024]-2846号

项目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t/d 建筑垃圾破碎生  
产线及筑路垫层拌制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性监测

检测单位: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 声 明

1、本报告无“**MA**章”、“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2、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复印未重新加盖“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6、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9、若对服务质量有意见或建议，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投诉及反馈。

联系电话：(0871) 68693669

邮政编码：650301

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

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  
物流城 B15 栋 4 楼、5 楼

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



### 1.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被监测单位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详见监测布点图及表 3； 环境空气 1 个点：详见监测布点图表 4； 厂界噪声 3 个点：详见监测布点图表 5~表 6； 环境噪声 1 个点：详见监测布点图表 7~表 8；	采样方式	自行采样
保存方式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常温保存；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常温保存； 环境噪声：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24 个样 环境空气：2 个样
样品接收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各采样点滤膜呈灰白色，用滤膜盒装； 环境空气：采样点滤膜呈白色，用滤膜盒装； 样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采样人	宝兴军、张建超	现场采样/监测日期	2024/12/13~2024/12/15
送样人	宝兴军	接样日期	2024/12/13~2024/12/15
接样人	张玉莲	样品检测日期	2024/12/16~2024/12/17

注：“G”表示玻璃瓶装

### 2.监测布点情况





### 3.检测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滇中检测中心  滇西检测中心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使用设备		检测人员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QJL-046 CQJL-306	宝兴军 张建超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QJL-046 CQJL-306	
3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滤膜(滤筒) 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电子天平 ME55/02	CQJL-129 CQJL-265 CQJL-266 CQJL-267 CQJL-268 CQJL-367 CQJL-368	宝兴军 张建超 赵艳春

## 4.检测结果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1	FQ01# (上风向)	2024/12/13	10:00~11:00	242846-FQ01-1-1	0.116
2			11:30~12:30	242846-FQ01-1-2	0.103
3			13:00~14:00	242846-FQ01-1-3	0.098
4	FQ02# (下风向)		10:00~11:00	242846-FQ02-1-1	0.190
5			11:30~12:30	242846-FQ02-1-2	0.180
6			13:00~14:00	242846-FQ02-1-3	0.177
7	FQ03# (下风向)		10:00~11:00	242846-FQ03-1-1	0.279
8			11:30~12:30	242846-FQ03-1-2	0.267
9			13:00~14:00	242846-FQ03-1-3	0.263
10	FQ04# (下风向)		10:00~11:00	242846-FQ04-1-1	0.235
11			11:30~12:30	242846-FQ04-1-2	0.229
12			13:00~14:00	242846-FQ04-1-3	0.227
13	FQ01# (上风向)	2024/12/14	10:00~11:00	242846-FQ01-2-1	0.141
14			11:30~12:30	242846-FQ01-2-2	0.137
15			13:00~14:00	242846-FQ01-2-3	0.129
16	FQ02# (下风向)		10:00~11:00	242846-FQ02-2-1	0.214
17			11:30~12:30	242846-FQ02-2-2	0.211
18			13:00~14:00	242846-FQ02-2-3	0.208
19	FQ03# (下风向)		10:00~11:00	242846-FQ03-2-1	0.317
20			11:30~12:30	242846-FQ03-2-2	0.307
21			13:00~14:00	242846-FQ03-2-3	0.299
22	FQ04# (下风向)		10:00~11:00	242846-FQ04-2-1	0.228
23			11:30~12:30	242846-FQ04-2-2	0.218
24			13:00~14:00	242846-FQ04-2-3	0.213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1	HQ01# (十畝小区)	2024/12/13~2024/12/14 10:30~10:30	242846-HQ01-1	0.104
2		2024/12/14~2024/12/15 10:40~10:40	242846-HQ01-2	0.101

备注: 采样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表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昼间(L <sub>eq</sub> )	主要声源
1	2024/12/13	Z01#	242846-Z01-1-1	56.8	机械设备噪声
2		Z02#	242846-Z02-1-1	57.5	
3		Z03#	242846-Z03-1-1	57.3	
4	2024/12/14	Z01#	242846-Z01-2-1	56.4	机械设备噪声
5		Z02#	242846-Z02-2-1	57.0	
6		Z03#	242846-Z03-2-1	57.2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期间制砖生产线、筑路垫层拌制线、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正常生产。

表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昼间(L <sub>eq</sub> )	主要声源
1	2024/12/13	Z01#	242846-Z01-1-2	55.6	机械设备噪声
2		Z02#	242846-Z02-1-2	55.7	
3		Z03#	242846-Z03-1-2	56.2	
4	2024/12/14	Z01#	242846-Z01-2-2	56.0	机械设备噪声
5		Z02#	242846-Z02-2-2	55.2	
6		Z03#	242846-Z03-2-2	55.3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期间筑路垫层拌制线、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正常生产。

表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昼间 ( $L_{eq}$ )	主要声源
1	2024/12/13	Z04# (项目西南方向散户室外1米处)	242846-Z04-1-1	53.2	环境噪声
2	2024/12/14	Z04# (项目西南方向散户室外1米处)	242846-Z04-2-1	53.8	环境噪声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期间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制砖生产线、筑路垫层拌制线、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正常生产。

表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编号	昼间 ( $L_{eq}$ )	主要声源
1	2024/12/13	Z04# (项目西南方向散户室外1米处)	242846-Z04-1-2	54.8	环境噪声
2	2024/12/14	Z04# (项目西南方向散户室外1米处)	242846-Z04-2-2	53.2	环境噪声

备注: 监测地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期间筑路垫层拌制线、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正常生产。

## 5. 委托单位信息

表9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下关街道办事处吊草村委会吴家村		
联系人	李丽祥	联系电话	15687263452

编制: 张玉莲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校核: 赵艳芬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审核: 张艳芬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批准: 和福芬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 申请

大理市城市管理局：

我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楚大高速公路，大巍南高速公路扩建，占用现有我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为了积极配合国家公路建设，我公司与吴家村达成协议，将厂址搬迁至原吴家砖厂厂址。手续已获市有关部门批准。现因吴家村还没有安装污水管网，特申请把生活污水接入大风坝生活垃圾厂污水管道吴家村口段地方，请贵局给予支持为谢！特此申请。

申请人：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同意大理兆平建筑垃圾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把生活污  
水接入大风坝生活垃圾厂  
污水管道吴家村段。要求  
大理兆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做好清污保养维护  
工作。张福松 2019年10月24日。



项目污水管与大理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水管接口处

1. 厕所配套的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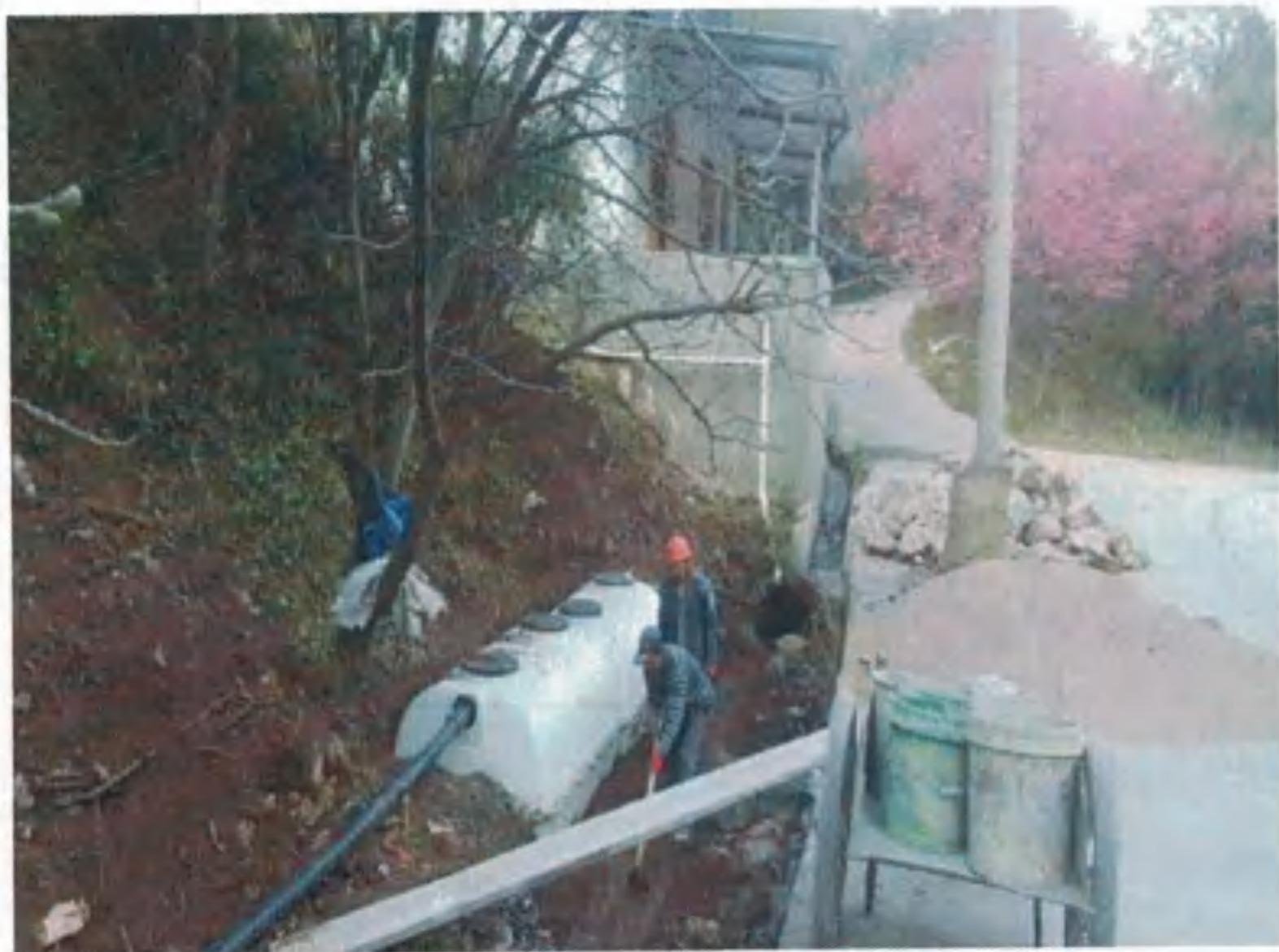


项目厕所及配套排水管道

2. 食堂配置的油水分离器



食堂配置的油水分离器



食堂配套化粪池安装现场

合同编号: DLJX--3663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 方: 大理兆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6日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DLX-3663

甲方：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大理北平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张斌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市)大理市(区)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产废代码	HW08	危险废物成分	烃化物	产生量	____吨/年
	废电池	产废代码	HW31	危险废物成分	铅酸物	产生量	____吨/年
产废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li> <li>◆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li> <li>◆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li> <li>◆ 各类汽车、机械维修、维护过程中更换的废铅蓄电池</li> </ul>						

##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单位名称	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Y532901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2MA6NNYW C90
单位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竹园村(原先锋茶厂)		
联系人	张彪	联系人电话	1598763989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同期限: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同意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处置。
-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夹带自燃、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并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集中堆置,分类存放,严防破损或泄露。
- 4、甲方根据通知清运信息,核对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核对电子运单,与通知信息不相符时,不予装车启运。核对无误协助清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

- 5、甲方为收款方时，应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乙方。
- 6、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计划转移时登录《云南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信息系统》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及时，如实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妥善保管或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操作。
- 7、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运输、处置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8、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油处理工作人员，便于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因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 2、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的相关资质，并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 4、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规定，款项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 5、如遇特殊情况推后清运，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 6、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其他说明。

- 1、甲方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均需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 2、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距离、付款方式、服务等情况，提前与甲方进行价格协商。
- 3、对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乙方住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删除。

甲方：大理州平建采选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张运 联系电话：13988511689 时间：2024年7月16日	乙方：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竹园村（原先锋茶厂）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云南弥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岩支行 账号：5100026486234012 联系人：李洪成 联系电话：13577229979 时间：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2MA6NNYWC90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四  
码合一”信息查询  
系统，了解经营信息。  
市场监管，服务民生。



名称 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洪成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竹园村(原先峰茶厂)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18日



#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Y53290100004

发证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8月26日

法人名称: 大理聚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成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竹园村  
(原先锋茶厂)

经营设施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镇竹园村  
(原先锋茶厂)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年经营规模: 3410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地点	废物类别及代码	规模(t/a)	初次发证日期
弥渡县故 寨点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5000	2021年8 月26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9, 900-214-08, 900-249-08)	15000	
弥渡小堡 试点	HW02, HW03, HW04, HW05,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5, HW17, HW23, HW29, HW37, HW52, HW54, HW55, HW56, HW46, HW49, HW50	4100	2023年11 月27日
	共 21 个类别, 22 个代码 (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